2021年滨海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2021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》精神，依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天津市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2021年滨海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招生工作稳妥、有序，区教体局成立以分管学前教育的副局长为组长、学前教育室、职业成人和民办教育室、计划财务室、监察审计室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管理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1.统筹管理，规范招生工作。**加强对各类型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公办园和民办园要统一时间，步调一致。

**2.信息公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**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，幼儿园严格遵守工作流程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招生工作在阳光下进行。

**3.精准施策，提高服务能力。**结合实际，进一步优化简化服务流程，改进和完善招生方式，使招生的方式和程序更加便民利民。

**4.强化监督，确保平稳有序。**幼儿园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及办班规模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有关规定

**（一）招生对象：**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3周岁（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间出生）的幼儿。

**（二）招生时间：**7月3日（星期六）开始公布招生简章，7月10日（星期六）开始招生。

**（三）招生范围**：

1.公办幼儿园

（1）教体局所属幼儿园：按照幼儿园对应派出所划定的范围招生，招收滨海新区户籍适龄幼儿；城区部分新开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在所划定的范围招生前提下，如有空余学位，可面向全区招生，滨海新区户籍适龄幼儿优先。

（2）小学附设幼儿园：原则上招收小学区片适龄儿童，有条件的可招收服务片区外的适龄儿童。

（3） 企业办幼儿园：在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前提下，如有空余学位，可招收附近小区的适龄儿童。

（4）各开发区所属公办园：依据各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划定范围招生。

2.民办幼儿园：依据办园条件，合理确定招生规模，自主决定招生范围；滨海新区户籍及非滨海新区户籍适龄幼儿均可报名。

四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公办幼儿园

1.教体局所属幼儿园：采取“网上信息采集、现场资格验证、电脑随机等额派位”的录取方法。若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，采取电脑随机等额派位的方法录取；若报名人数小于、等于招生人数，直接录取；若学位未满，启动二次招生，直至录满为止。

二次招生录取顺序：

（1）适龄儿童本人具有滨海新区户籍，且落户在幼儿园对应派出所的；

（2）适龄儿童本人具有新区户籍，但户籍未落户在幼儿园对应派出所，其父母或四老户籍落户在幼儿园对应派出所的；

 （3）适龄儿童无滨海新区户籍，但父母或四老具有滨海新区户籍的；

 （4）适龄儿童无滨海新区户籍，但父母或四老持有合法固定居住证明的；

（5）其他情况。

2.各开发区所属公办园、企业办幼儿园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招生办法。

（二）民办幼儿园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科学的招生办法。

适龄儿童要按照各幼儿园招生简章的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；报名须提供居民户口簿和合法固定居住证明，以及儿童预防接种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开发区管委会教育主管部门、泰达街文教办、企业办园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幼儿园（含民办）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增强民生意识和大局意识，要成立由法人代表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科学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安全工作预案，安排和落实好各项工作。坚决执行政策，切实加强对幼儿园招生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妥善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。招生期间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**2.严格操作程序。**各开发区管委会教育主管部门、泰达街文教办及各幼儿园（含民办）要严格按照操作标准，依据招生办法科学安排报名工作流程，制定工作路线图，明确招生工作的时间表和责任人，确保招生工作规范、严谨、公平、公正；落实好有关教育优待政策。幼儿园要按照要求将新入园幼儿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录入学前管理信息系统。

**3.加大宣传力度。**各开发区管委会教育主管部门、泰达街文教办及各幼儿园（含民办）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和报名方式，公布时间不少于7天。招生期间要做好家长接待、咨询、疑难问题解释工作，要公布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，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处，耐心解答家长提出的各类疑难问题，做好政策解读。同时，要利用招生时机，宣传国家保护儿童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宣传和展示我区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，赢得广大家长和社会的支持与理解。

**4.严肃招生纪律。**各开发区管委会教育主管部门、泰达街文教办及各幼儿园（含民办）要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，认真落实入园、编班、收费、资助等方面的规定，报名录取结束后，各幼儿园不得擅自扩大班额。教体局相关处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查各种违规违纪问题，切实规范招生和办园行为。